



香港青年協會  
the hong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



## 《有心計劃》簡介

香港青年協會於 2005 年首次推出《有心計劃》，目的是讓社會上更多有心人士參與推動青年成為義工、回饋社會。《有心計劃》繼續鼓勵學校成為《有心學校》，承諾推動學生成為義工，關心弱勢社群、推廣及發揮鄰里守望相助的精神；同時，計劃鼓勵工商機構成為《有心企業》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資助《有心學校》義工隊的服務，支持青年義工的關懷行動。為協助學校有效推行義工服務，《有心計劃》特別邀請《有心企業》舉辦技術培訓課程，提升學生的服務技能，以實踐助人精神。

### 一．成為《有心學校》

#### 參加辦法

任何本港註冊中、小學校，承諾積極推動學生成為義工，並於年內為社會付出不少於 **500 小時** 進行義工服務，均可申請。承諾之服務時數是指《有心學校》全校學生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一年期間，參與的校內或校外的義工服務時數。

#### 獎勵及嘉許

《有心學校》可以

- ✓ 獲得《有心學校》嘉許獎狀及標誌
- ✓ 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
- ✓ 出席嘉許禮（數年舉辦一次）

《有心學校》學生可享有以下由青協提供的服務

- ✓ 合資格的學生可申領「有心學生」嘉許狀
- ✓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參與大型義工服務機會
- ✓ 有機會為學生提供義工領袖培訓
- ✓ 合資格的學生可申領 VNET 五級獎章及《我係義工·由心出發》20 小時嘉許計劃之紀念品

- ✧ 本會收到參加表格後，將於兩星期內發出確認電郵及標誌，並寄出《有心學校》嘉許狀

支持機構：  
Supporting Organizations：



合作計劃：  
Cooperation Project：





## 二．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

### 申請資格

凡《有心學校》均可申請；服務計劃須由一位學校委派的老師或社工專責帶領，並由不少於 20 名學生組成的義工隊推行。《有心學校》可提交不多於兩項服務計劃，申請每項港幣 2,000 元資助，以推動學生積極參與義工服務。本會將為每一個服務計劃配對《有心企業》的資助，作為推行服務計劃之經費。

### 評審準則

- 計劃的內容、目標是否能達到本年服務主題
- 參與義工隊人數
- 服務對象及人數

截止日期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
詳細申請須知請見下頁「申請指引及撥款須知」及參加表格二。

《有心計劃》每年成功邀請接近 200 所學校和 100 間企業加入成為《有心學校》及《有心企業》，資助超過 130 項服務計劃，為社會貢獻超過 200 萬服務小時。

### 遞交表格

- 成為《有心學校》，請填妥學校參加表格一；
- 成為《有心學校》及申請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，請填妥表格一及二  
表格一及二可於網頁自行下載 [yvn.hkfyg.org.hk/form](http://yvn.hkfyg.org.hk/form)

傳真遞交：3755 7055；或

郵寄遞交：北角 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0 樓 香港青年協會《有心計劃》收

### 聯絡查詢

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空間支援組

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S.P.O.T. Support Unit

電話：3755-7072

傳真：3755-7055

電郵：[spot@hkfyg.org.hk](mailto:spot@hkfyg.org.hk)

網址：[yvn.hkfyg.org.hk](http://yvn.hkfyg.org.hk)



## 2019-2020《有心學校》服務資助計劃:申請指引及撥款須知

請細閱下列條文細則。獲資助之《有心學校》如接納所批款額，需同意所列條件並遵照執行。

### 一．遞交服務計劃書

| 【義工服務資助計劃】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遞交日期       | 於計劃開始前 <u>一個月或之前</u> 提交申請，最後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 |
| 撥款上限       | <b>港幣 2,000 元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項目       | 不多於兩項   |
| 評選         | 按評選準則審核計劃書  |
| 結果通知       | 確認收妥申請後兩星期內，以 <b>電郵方式</b> 發出確認信通知學校撥款結果           |

- 1.1 《有心學校》義工服務資助計劃旨在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，同時讓青年義工投入服務，活動支出應使用在直接服務上，所有開支不包括購置任何固定設施、器材及傢具、支付員工薪金、導師費用或恆常行政開支。**義工訓練的開支不可多於總資助金額的 15%**；
- 1.2 所有申請資助的服務項目均屬非牟利性質，並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、宗教或商業宣傳。
- 1.3 本會不會為獲資助的服務計劃引致的索償、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，學校應就所舉辦活動自行購買公眾責任保險；

### 二．進行服務計劃

- 2.1 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必須印上「香港青年協會《有心計劃》贊助」字樣或《有心學校》標誌，有關標誌將以電郵方式發給活動負責人；
- 2.2 更改活動計劃：  
獲資助的學校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之詳情推行活動，不可自行作出修改。學校如需更改活動計劃內容(包括計劃內容、活動形式、舉行日期、增減部份活動項目、增減收支預算等)或終止整項計劃，必須在計劃推行前一個月填寫活動內容修改表格及獲得本會同意，否則本會有權撤銷已批核之撥款；

### 三．完成服務計劃

- 3.1 學校必須於整項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提交下列報告及物品予本會審核和存檔：
  - 活動及財政報告；
  - 收據副本 (發票、送貨單及報價單均不接納為收據；如以支票支付的款項之收據上沒有列明服務/貨品等詳情，須同時提供其發票)；
  - 最少 5 張活動相片 (儲存光碟) 可供製作宣傳及推廣《有心計劃》用途；
  - 相關宣傳品 (如有)。
- 3.2 學校不用提交單據正本予本會審核，惟請自行將正本保留七年，以備核數之需。
- 3.3 所有撥款按本會批核之數額及學校的收支報告**實報實銷**。填妥的財政報告如有任何修改，活動負責人須在修改部份旁邊簽署確認。